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吉轻工

股票代码：00054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首大学

住 所：吉首市砂子坳

通讯地址：吉首市砂子坳

联系人：黎克双

联系电话：0744 - 211633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目录	2
特别提示	3
一、释义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 实际控制人	5
(三) 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况介绍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五、其他重大事项	8
六、备查文件	9
声明	10

特 别 提 示

（一）鉴于本单位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上市公司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16.8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9.6%。本单位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单位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单位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单位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权转让需报证监会无异议后实施。

一、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单位	指吉首大学
新时代	指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16.8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9.6%。
收购人	指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华锐实业有限公司
光华集团	指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锐	指上海华锐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本单位将所持有的新时代98%的股权转让予收购人之行为
上市公司/ST吉轻工	指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吉首大学
住所：	吉首市沙子坳
宗旨：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业务范围：	师范类学科本科、专科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

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开办资金：人民币39682万元

证书号码：143000000046

单位类型：国有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游俊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湖南省教委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单位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

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教委。

（三）单位管理人员的情况介绍

姓名	身份证明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单位任职	兼职情况
游俊	433101580526001	中国	吉首市	否	校长	无
刘靖	433101521001004	中国	吉首市	否	副校长	无
陈克安	430821195502070075	中国	吉首市	否	副校长	无
孟昭武	433101571130101	中国	吉首市	否	副校长	无
张建永	433101531129001	中国	吉首市	否	副校长	无
李克刚	433101550210051	中国	吉首市	否	副校长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白晋湘	433101620113053	中国	吉首市	否	副校长	无
王继红	433101461129001	中国	吉首市	否	副校长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2004年12月17日, 本单位与收购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将本单位拥有的新时代98%的股权转让给收购人。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 本公司将不在拥有新时代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吉首大学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新时代10760万股股权, 占新时代注册资本金的89.67%, 以人民币1260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光华集团, 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至2004年12月20日, 光华集团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00万元, 其余转让价款的支付细则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约定。

转让方吉首大学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新时代1000万股股权, 占新时代注册资本金的8.33%, 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锐, 转让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截至2004年12月20日, 上海华锐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单位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为本单位担保或其它任何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本单位对拟转让的该部分股权拥有完全充分的处置权, 不存在任何限制, 本次股权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三)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单位已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 情况如下:

1、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主体资格

经向江苏省苏州市工商管理部门调查，了解到光华集团确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无不良的经营记录。光华集团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许华、陈颂菊、陆磊。其中许华持有光华集团53%的股权，陈颂菊持有光华集团45%的股权、陆磊持有光华集团2%的股权。

(2) 公司资信状况

光华集团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资信状况良好。

(3) 受让意图

根据本单位了解，光华集团此次受让本单位所持89.67%的新时代股权，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集团的优势，加大对新时代持有的上市公司ST吉轻工的投资力度。

2、上海华锐实业有限公司

(1) 公司主体资格

经向上海市工商管理部门调查，了解到上海华锐确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无不良的经营记录。上海华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光华集团持有上海华锐70%的股权，苏州市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锐30%的股权。

(2) 公司资信状况

上海华锐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资信状况良好。

(3) 受让意图

根据本单位了解，上海华锐此次受让本单位所持8.33%的新时代股权，主要是为了充分发挥光华集团的综合优势，配合大股东加大对新时代持有的上市公司ST吉轻工的投资力度。

(四) 本单位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无买卖ST 吉轻工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股份转让协议

吉首大学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游俊

盖章：

签注日期：2004. 12. 20

吉首大学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